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0号

关于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水利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823-04-01-365315）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项目总体内容由库塘池清淤工程、连通工程（渠道、河道及建筑物）、碧带及湿地公园工程组成，涉及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田增后沟水库、潭六水库、大陂水库、下洋水库、白墓坑水库、调楼后沟水库、新坛水库、望高水库、水尾田水库、应车路水库、上井塘、老村塘、调楼村新塘、调楼水库、西沟水库、双井塘、迈往水库、西边尾村前塘、东边塘水库、兰心墩水库、那坛水库、水沟坑水库、司马塘水库、后井水库、坡正湾水库、潭泮洋水库、谭娘水库、那浪塘、下那板水库、石井尾水库以及各联通渠道，所在的流域为粤桂琼沿海诸河流域。项目总投资 1704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4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部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接入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底泥沉淀处理后的余水经沉淀后排回原水库或山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清障垃圾、清淤底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水土保持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